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c 2020 3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(单位 名称)的 2025 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 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 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服务采购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5人,营业收入为 14238.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980.8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